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64號

原告 尚宏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生

被告 林朱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811元及自起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196,8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